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5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城更字第1124619735號



修正「新北市政府受理提議劃定更新地區作業原則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新北市政府受理提議劃定更新地區作業原則」規定

市長 侯友宜

裝

訂

線